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黔商学院党字〔2018〕85号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 关于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切实推动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学校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培养造就又红又专、德才兼备、

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辅导员，是指具有相应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教育管理能力和水平，专门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事务管理的学生工作者。

第五条 学校对辅导员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确定岗位设置方案，核定岗位总量，规定结构比例，确定编制限额，制定岗位职责。各二级学院依照学校规定，对本部门辅导员进行具体岗位安排。

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

第六条 辅导员的主要职责与任务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

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

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十）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等相关任务；应积极承担形势与政策教育、军事理论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安全教育、党课和团课等课程的教学工作，积极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坚持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选聘配备好辅导员。总体上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

导师岗位，确保每个二级学院每个年级都有专职辅导员。

第八条 专职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采取公开招聘或根据工作需要由学校选聘。

第九条 兼职辅导员一般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需要从教学部老师、本学院专任教师中选聘，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报学工部审核，并报人事处备案。兼职辅导员任职一般不少于一届。

第十条 专职辅导员选聘标准

（一）专职辅导员应为中共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十一条 学校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者班主任工作经历。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教师承担学生社团指导、学生实习带队管理的负责人、指导学生创业团队一年以上，指导学生团队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学科专业、文化、体育类等竞赛五次以上（含五次）的指导教师可视为具有同等经历。

第四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二条 学校把专职辅导员的培养纳入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以系统的岗前培训为主体，强化日常培训，与学习考察、进修深造、科学研究、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相结合，构建分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体系。学校思政专项经费中设立辅导员队伍建设经费，用于辅导员表彰、培训、进修、科研和学习考察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辅导员参加与学生思政工作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和考试，积极创造条件安排辅导员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支持辅导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攻读思想政治教育或相关专业学位和业务进修，向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

第十四条 学校支持辅导员开展科研活动，鼓励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际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

发展开展科学研究。

第十五条 学校按统一的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资格条件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与其专业相关的专业技术职务。按照上级关于专职辅导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办法，组织进行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其评聘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对于申报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应侧重考察工作实绩。辅导员在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科高级职务评定时，承担形势政策教育、军事理论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安全教育等课程的学时纳入教学考核范围。

第十六条 学校把优秀辅导员纳入党政管理骨干、教学科研骨干的重要来源，将其工作经历和业绩作为干部选拔、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的条件。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辅导员，在岗位聘任时优先聘用。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优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要加强辅导员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培训，定期召开辅导员工作会议和业务研讨会议，研究和部署辅导员工作。杜绝专职辅导员兼职过多、精力分散现象，保证辅导员集中精力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专职辅导员实行坐班制度，学工部门

牵头，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积极配合，要为专职辅导员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硬件设施保障。专职辅导员应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确保通讯畅通。

第十八条 学校、二级学院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辅导员工作的过程管理与检查督促，实行辅导员深入学生宿舍、深入学生课堂、开展谈心活动、加强家校联系等深入基层制度以及工作日志制度。学工部、二级学院要检查辅导员工作日志、深入基层记录和所带班级情况，关心辅导员工作和生活，指导和督促辅导员做好大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和辅导员工作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对辅导员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辅导员的考核工作由学工部牵头，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实施。

第二十条 辅导员考核的结果与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年度考核不称职的辅导员，要予以诫勉谈话。连续两年考核不称职的，调整其工作岗位或予以解聘。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辅导员工作与岗位考核计发奖励性绩效并确保辅导员的实际收入与同职级专任教师的平均收入水平大体相当。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十佳辅导员”专项奖励，每年评选一次。由学校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专项奖励绩效，并在全校通报表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选拔非在编人员担任专职辅导员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招就处）负责解释。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6日

